

# 策略聯盟合約書

一、立合約人： 澎湖科技大學 甲方  
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 乙方

甲乙雙方為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，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，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，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，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，提昇競爭力，拓展為民服務成效，達成資源共享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，特議定本合約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二、合作期間：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。合約存續期間任何一方擬終止時，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。

三、合作內容：

- 1.雙方就相關部門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，以作為教學、研究、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；甲方同意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諮詢，並提供校園設備與空間設施等資源。
- 2.雙方同意互為他方提供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等專業人員，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、座談、研究等合作事項。
- 3.雙方就相關部門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，以達人才訓練與儲備及教學實習與地方產業經濟發展之功效。
- 4.乙方提供甲方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運作、學生專業課程實習、導覽志工與社工服務實習機會，名額由雙方協定之。
- 5.其他與縣政治理、公共政策與共同經營管理等有關合作事項。

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另行協議，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。

四、合作方式：甲方由所屬研究發展處，乙方由所屬行政處負責雙方連絡事宜。

五、本合約正副本各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存查。

甲方：澎湖科技大學

乙方：澎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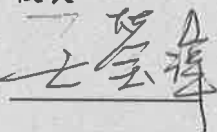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王瑩瑋

代表人：陳光復

職稱：校長

職稱：縣長

簽約人：



簽約人：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